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美立清元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的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钱塘学校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属于行业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1	四龙头直饮机	工业	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428人	26823.54万元	13726.78万元	中型企业
2	二龙头直饮机	工业	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428人	26823.54万元	13726.78万元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美立清元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